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39)

以股代息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中，董事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業績，並議決派發中期股息每股6.5港仙。本公司須向合資格股東派付現金中期股息，而合資格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代息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中期股息。

以股代息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本公司中期業績公佈中，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業績，並議決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派發中期股息每股6.5港仙（「中期股息」）。本公司須向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派付現金中期股息，而合資格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代息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各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下列方式收取中期股息：

- (a) 每股股份現金6.5港仙；或
- (b) 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或
- (c) 同時以上文(a)及(b)項之方式。

選擇以上文(b)或(c)項方式收取股息之合資格股東所獲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根據其選擇以代息股份收取應得中期股息之總金額除以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減上述股份平均價或面值（以較高者為準）之折讓5%而計算。

除不會獲發中期股息外，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在各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可全數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當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於計算將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數目時，董事將代息股份之價值定為每股2.18975港元，已計及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2.305港元折讓5%。

將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而合資格股東不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代息股份。任何零碎之代息股份均會湊整出售，有關利益則歸本公司所有。

於記錄日期，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資料顯示，並無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因此，全體合資格股東均可參與以股代息計劃。

合資格股東如欲全部以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之方式收取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代息股份之方式收取，則必須填妥選擇表格，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於代息股份獲批准上市後，預期代息股份之股票及股息支票約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寄予本公司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按此計算，預期代息股份將約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開始買賣。

載有以股代息計劃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基準之詳情，以及選擇表格之通函，將於短期內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李銘洪 (主席)
陳天堆 (董事總經理)
蘇錦華
李源超
蔡連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熊敬柳
劉仲坤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香港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